

项目代码：2410-440103-04-05-298232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荔发改投批〔2025〕5号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花地河 东侧道路（浣花西路—白鹤沙大桥）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花地河东侧道路（浣花西路—白鹤沙大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品质，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打造宜居宜游的城市环境，解决现状花海街路宽较窄、

路面老化破损严重等问题，原则同意经评审修编的《花地河东侧道路（浣花西路—白鹤沙大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河东侧，路线呈南北走向，项目北起浣花西路，往南经绿道小公园、龙溪中路，云峰科技园、芳园居、终点与白鹤沙地块跨涌桥相接。本项目路线全长约 1.6km，规划路宽 26m，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涵、排水、电气、绿化工程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36440.4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3496.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936.27 万元，预备费为 2008.0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拟由区财政统筹。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负责项目建设管理。

五、建设起止年限。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八、请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24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花地河东侧道路（浣花西路—白鹤沙大桥）工程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5年3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
